

董事會謹此提呈彼等之報告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

主要業務及地區業務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年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銷售資訊科技產品及提供定製資訊系統諮詢及集成服務，以及資訊科技增值服務。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按業務及業務地區劃分之分析已載於賬目附註2內。

更改公司名稱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Hi Sun Group Limited改為Hi Sun Technology (China) Limited，而中文名稱則由高陽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生效。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載於第27頁之綜合損益表。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零三年:無)。

儲備

年內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21。

固定資產

年內本集團固定資產之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11。

股本及購股權

年內本公司股本及購股權之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20。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條例(經修訂)之規定計算，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可供分派儲備(二零零三年:無)。然而，本公司可以繳足紅股方式分派股份溢價賬中為數100,55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00,556,000港元)之款項。

優先認股權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並無提供任何優先認股權，而百慕達法例亦無有關該等權利之限制。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年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第60頁。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董事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張玉峰

渠萬春

羅韶宇

徐文生

李文晉

陳耀光

徐昌軍

周健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委任)

王曉青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四日辭任)

蘇魯閩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振輝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委任)

梁偉民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委任)

許思濤

劉偉傑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七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6(2)條，周健、譚振輝及梁偉民之任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為止，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1)及第87(2)條，所有董事（董事會主席張玉峰除外）均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可膺選連任。

羅韶宇、徐文生及李文晉將輪席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渠萬春先生、羅韶宇先生、徐文生先生、李文晉先生、陳耀光先生及徐昌軍先生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合約有效期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一年，並將於其後繼續有效，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或董事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通知而終止。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被本公司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於本年度終結時或年內任何時間訂立任何有關本集團業務之重大合約，而本公司董事為訂約方及於該等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載於年報第10至12頁。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知會本公司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所持股份數目	
		公司權益 (附註)	總數 (附註)
渠萬春	—	189,270,909	189,270,909

附註：該等股份乃由渠萬春先生透過Hi Sun Limited（渠萬春先生持有99.16%權益之公司）及Hi Sun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Rich Global Limited持有。

(b) 相聯法團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權益類別
渠萬春	Rich Global Limited	2股普通股	公司
渠萬春	Hi Sun Limited	30,245,000股普通股	個人
李文晉	Hi Sun Limited	255,000股普通股	個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年內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購股權計劃

(a) 本公司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乃就吸引、招攬及鼓勵員工人才為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及拓展努力工作而設。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之全職僱員、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該計劃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生效，除非另行撤銷或修訂，否則該計劃將自生效當日起十年期間一直生效。

除非本公司就更新10%限額取得股東之新批准，否則可予授出之購股權（連同其他所有計劃，如有）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該計劃批准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數10%。

就該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連同根據該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惟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所得之股份數目，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之有關類別證券之30%。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000,000份購股權已予授出。

授出購股權予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須得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先批准。此外，授出任何購股權予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以致其可藉此獲得之股份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1%或其總值（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授出當日之價格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均須得到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

建議授出之購股權可於建議授出當日起21日內接納，而承授人須於接納建議時支付1港元以作為象徵式代價。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乃由董事釐定，於即時或若干獲授期後開始，惟最遲不得於授出購股權當日起十年或該計劃屆滿日期（以較早之日期為準）後終止。

購股權之行使價乃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i)本公司股份在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於香港聯交所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建議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香港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三者中最高者。

購股權之變動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向若干董事及僱員授出33,000,000份購股權，作價為0.374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八日對上五個營業日香港聯交所發佈之每日報價表所載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到期日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

董事會報告

年內，該計劃之任何條款均無變動。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該計劃授予本公司各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姓名	授予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於二零零四年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所持 之購股權數目	年內已授出	年內已註銷	年內已行使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持之購股權 數目
董事							
渠萬春先生	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八日	0.374	-	3,000,000	-	-	3,000,000
羅韶宇先生	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八日	0.374	-	3,300,000	-	-	3,300,000
徐文生先生	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八日	0.374	-	3,300,000	-	-	3,300,000
李文晉先生	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八日	0.374	-	3,300,000	-	-	3,300,000
徐昌軍先生	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八日	0.374	-	3,300,000	-	-	3,300,000
陳耀光先生	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八日	0.374	-	1,500,000	-	-	1,500,000
蘇魯閩先生(附註)	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八日	0.374	-	1,500,000	-	-	1,500,000
			-	19,200,000	-	-	19,200,000
其他僱員							
(總計)	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八日	0.374	-	13,800,000	-	-	13,800,000
			-	33,000,000	-	-	33,000,000

上述購股權之行使期由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就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授出之購股權而言，由於對計算其價值非常重要之可變因素未能確定，故董事認為披露該等購股權之價值並不適宜。有關可變因素包括行使日期及其他有關條件。因此，董事認為，根據多項推理假設而計算任何購股權之價值並無意義，並會對股東產生誤導。

附註：蘇魯閩先生已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日辭任本公司董事職位。同日，彼獲轉任為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百富科技有限公司之副主席兼董事。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授予蘇先生可認購1,5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仍然有效。

(b) 一家附屬公司之僱員獎勵計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四日，本公司批准其全資附屬公司Turbo Speed Technology Limited(「Turbo Speed」)採納其僱員獎勵計劃(「僱員獎勵計劃」)以鼓勵Turbo Speed及其附屬公司之僱員。僱員獎勵計劃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八日之通函內披露。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顯示，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獲知會下列主要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及淡倉。該等權益不包括上文就董事及行政總裁所披露之權益。

股東名稱	所持普通股數目
Rich Global Limited (「RGL」)	189,270,909股
Hi Sun Limited (「HSL」)	189,270,909股 (附註1)
Pacific Pilot Limited	30,000,000股

附註：

(1) HSL因持有RGL之100%股權而於本公司股本擁有權益。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訂立之若干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披露，已於賬目附註26披露。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業務部分之管理及行政合約已獲訂立或存在。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向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集團銷售總額之48%。其中最大客戶應佔之銷售額約佔本集團銷售總額之15%。本集團年內購買之貨品及服務不足30%來自五大供應商。

就董事所知，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之股東概無於上述主要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遵守上市規則之最佳應用守則

年內，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並須依據本公司之細則輪值告退。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最佳應用守則已由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上市規則附錄14及23）所取代。本公司須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遵守新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本公司向所有董事個別查詢後，確認所有董事均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

審核委員會

列明審核委員會之職權及職責之書面職權範圍乃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編製及採納。

審核委員會為董事會及本公司核數師就有關集團審核範圍之事宜提供重要聯繫。委員會亦負責審閱外部及內部審核、內部監控及風險評估，將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

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振輝、梁偉民及許思濤所組成。委員會曾於本財政年度內召開兩次會議。

結算日後事項

(a) 更改公司名稱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Hi Sun Group Limited改為Hi Sun Technology (China) Limited，而中文名稱則由高陽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並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b) 一家附屬公司發行可換股優先股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四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批准其全資附屬公司Turbo Speed Technology Limited（「Turbo Speed」）根據與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九日訂立之認購協議發行6,837,608股每股面值0.10美元之可換股優先股，總認購價為4,000,000美元（約31,200,000港元）（「認購事項」），認購事項之詳情概述於附註16。

(c) 採納一家附屬公司之僱員獎勵計劃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四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批准其全資附屬公司Turbo Speed採納僱員獎勵計劃（「僱員獎勵計劃」），讓Turbo Speed及其附屬公司僱員認購最多4,682,275之Turbo Speed普通股，相當於Turbo Speed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3%及經認購事項擴大後之Turbo Speed已發行股本約11%。行使期由二零零五年四月四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包括首尾兩日在內）。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審核有關賬目，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即將任滿退任，惟合乎資格獲重新委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玉峰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